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傅學務長恆霖

記錄：蔡育鯉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黃世昌總務長、周世傑國際長(安華正代)、陳信宏院長(孟慶宗主任代)、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盧鴻興院長、張新立院長(黃家耀老師代)、黃鎮剛院長(請假)、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郭良文代理院長(潘美玲老師代)、陳信宏代理院長(請假)、楊永良主任委員、楊永良館長、蔡錫鈞主任(高義智組長請假)、葉甫文主任(魏駿吉組長代)、廖威彰主任、伍道樑主任  
各學院教師代表：林怡欣老師、易志偉老師、呂明璋老師、張文豪老師(鄭舜仁老師代)、袁俊傑老師、唐麗英老師(請假)、張靜芬老師、潘美玲老師、蘇海清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黃郁璇、王冠翔、林冠宏、張哲彬、高誌宏(王蔚鴻代)、陳建都(請假)

列席：喬治國組長、楊恭賜組長、巫慧萍組長、鄭智仁組長(蔣崇禮代)、伍啟萌組長、許鶯珠主任、白啟光主任(許維蓉代)、劉美華主任(請假)

### 壹、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0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100年11月21日)通訊會議紀錄，已於100年11月25日E-mail各委員，本處生輔組並將「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師課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之提案，送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100年12月21日)核備通過。

二、主席報告：感謝各院代表、學生代表及各處室對學務工作的支持。

三、體育室報告：請參閱「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四、學務處各單位報告：請參閱「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主席建議】**：待電費調漲幅度確定後，召開宿舍委員會討論冷氣卡費用，並倡導節能省電及考量節電成果回饋學生的可行性。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草案，請討論。  
(住服組提)

說明：

(一) 依據101年2月3日交大秘字第1011001020號書函，有關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對本校時地訪評報告書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二) 本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見附件二、三。

(三) 本修正案業經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

決議：(一) 六、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修正為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

(二) 條文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草案，請討論。(生輔組提)

說明：

(一) 依據 101 年 2 月 3 日交大秘字第 1011001020 號書函，有關 100 年度大專學校院校務評對本校時地訪評報告書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

(二) 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見附件四、五。

(三) 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5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及附表修正草案，請討論。(住服組提)

說明：

(一) 新增第五條第十一款。

(二) 因應新增條文後，修正現行第五條第十一款(含)之後款次依序改為第十二、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三) 增訂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編號十八。

(四) 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見附件六、七。

(五) 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生輔組提)

說明：

(一) 本案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修正系所計有：

1. 修正系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

2. 前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見附件八、九。

(二) 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附件十)第二條規定，系所自行訂定

導師制度施行細則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核。

決 議：同意核備。

參、臨時動議：

案 由：「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王冠翔學生代表委員提)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101年5月10日學生議會第三十會期第五次月大會會議討論通過，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由於現行條文宿舍助教權利部分，校方規劃為為優先保障其下學年之住宿床位，然在住宿權申請流程中，此一階段的審核往往在上學期便已結束。為符合獎勵宿舍助教工作之目的，並能讓考核更具效度，故希望能夠配合日前於住宿委員會中通過實施之學生住宿滿意度調查作為考核依據，並依據住宿申請期程，將優先保留床位部分修改為優先後補。另在服務期滿獎勵部分，在優先續聘與獎勵部分，希望能夠參考日前於住宿委員會中通過實施之學生住宿滿意度調查為考核依據，關於表現績優但不續任的宿舍助教，發予獎狀慰其辛勞，並作為後進人員工作努力方向。
- (三) 本學期住宿滿意度調查結果與條文修正如附件，其中宿舍助教部分最低得點 3.77，平均得點 4.04，請參考。

決 議：通過。

散會：13：00